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  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1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，提振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09年5月15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執行狀況第4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底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，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，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。
  - (二)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，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

花府 109/06/16



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 
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 
1031500018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，請本摺節原則，報  
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

裝

訂

線